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陕 04 破终 1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法定代表人：景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诉人不服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2021）陕 0403 破 2 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注册成立，经数次工商登记变更，现注册资金为壹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景某，股东景某出资 9850 万元(持股 98.50%)、贺某出资 150 万元(持股 1.50%)。破产过程中，申请人某公司向管理人移交的会计账簿、凭证存在大量缺失、记录混乱的情况，无法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流向、用途。公司存在大量以管理人员或其他自然人等名义进行的借款、还款及其他资金收付行为，涉及资金数额较大，公司亦无完备的内部决策记录和财务凭证，导致无法准确核实公司真实的资产、负债情况，截止目前，未能形成有效审计报告。

一审法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现因某公司财务管理混乱，会计账簿、凭证大量缺失、记录混乱，公司存在大量以管理人员或其他自然人等名义进行的借款、还款及其他资金收付行为，资金数额较大，亦无完备的内部决策记录和财务凭证，导致无法准确核实公司真实的资产、负债情况，截止目前，未能形成有效审计报告，无法认定该公司已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应驳回某公司的申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驳回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裁定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作为破产申请方，负有提供企业在经营中往来账目、财产状况说明及债权债务清册等法定义务，以便查明其真实的财务状况。本案中，上诉人虽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但未能向管理人提交完整的财务账册，因账册资料缺失，导致无法对上诉人的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审计，亦无法反映其真实财产状况、资金流向及债权债务全貌。在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上诉人已经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一审法院认定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受理条件，并据此驳回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新莉
审	判	员	赵建辉
审	判	员	柯彦红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徐浣桑
书	记	员		余盼